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
BOT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0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的公告》，详细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中标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，并与西安市水务局草签了《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特许经营协议”）的相关事项（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现将该项目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排水公司已根据上述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兴蓉”），由西安兴蓉负责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以及更新改造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，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，注册地为西安市，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及运营管理；环保、水务、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。

西安兴蓉作为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的责任

主体，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与西安市水务局正式签署了上述《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因西安市水务局对该项目的实际土地征收支出较招标预计金额增加 1810 万，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，上述土地征收增加款项由项目公司承担，从而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 1810 万元，即项目总投资由原估算金额约 5.3 亿元调整至约 5.481 亿元；同时，受上述因素影响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 0.94 元/立方米增至 0.956 元/立方米。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。

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、及时进行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